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施华先生、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栾芃先生、胡滨先生、汪辉文先生、曹诗男女士、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瑞信证券 49%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瑞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49%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瑞信证券 49%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1,368,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022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70,222,055	99.9659	405,600	0.0120	741,000	0.02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70,964,455	99.9880	404,200	0.01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19,632,219	98.4654	51,709,236	1.5337	27,200	0.0009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2/3,本议案获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70,258,155	99.9670	677,100	0.0200	433,400	0.0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75,761,928	99.7053	677,100	0.1796	433,400	0.11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285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终审判决,在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142,396,60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利平、侯子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瑞信证券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瑞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信")转让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简称"瑞信证券")49%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4,000 万元(本公告中涉及金额除另有标注外,均为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监管机构备案等其他程序,交易完成时间尚不确定。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瑞信证券为公司与瑞信于 2008 年共同投资设立的证券公司。本次交易前,瑞信持有瑞信证券 51%股权,公司持有瑞信证券 49%股权。

为盘活公司资产,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择机出售所持全部瑞信证券 49%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2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信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2,525.00 万元,评估增值 80,926.42 万元,增值率为 53.38%;瑞信证券 4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13,937.25 万元。

公司和瑞信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14,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信将持有瑞信证券 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瑞信证券股权。

(二)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出售瑞信证券 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瑞信转让瑞信证券 49%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完成备案程序,尚需向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英文简称"FINMA")呈递通知,且 FINMA 未出具反对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瑞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redit Suisse AG)

成立日期:1856 年 7 月 5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瑞士苏黎世 Paradeplatz 8,CH-8001

注册资本:瑞信的现有注册并已缴付资本额为 4,399,680,200 瑞士法郎

根据瑞信的公司章程,瑞信可从事所有银行、融资、咨询、服务和商业交易业务,所有该等业务都由 FINMA 监管。瑞信的综合银行业务模式把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专长集合起来。瑞信业务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瑞信的控股股东为 Credit Suisse Group AG(瑞士信贷集团)。

瑞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9,214
净资产	48,0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净收入	23,042
净收益/(损失)	(929)

公司与瑞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8 年,公司与瑞信共同投资设立瑞信证券,公司持股占比 66.70%,瑞信持股占比 33.30%。2020 年 6 月,瑞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单方面向瑞信证券增资后,瑞信持股占比 51.00%,公司持股占比 49.0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瑞信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 19 层 01A、02、03A 及 20 层

注册资本:108,897.959184 万元

股东情况:瑞信持股 51.00%,公司持股 49.00%

法定代表人:邱若非

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转让的瑞信证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财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瑞信证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信证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631.34	164,337.19
负债总额	22,032.76	23,196.60
净资产	151,598.58	141,140.5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696.83	13,166.47
净利润	4,518.58	-10,45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67.83	-10,515.44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250 号),本次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市场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假设前提:本次评估的一般假设为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采用资产基础法,瑞信证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 173,631.34 万元,评估价值 175,202.03 万元,评估增值 1,570.69 万元,增值率 0.90%;负债账面价值 22,032.76 万元,评估价值 22,032.76 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 151,598.58 万元,评估价值 153,169.27 万元,评估增值 1,570.69 万元,增值率 1.04%。

采用市场法评估,瑞信证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51,598.58 万元,评估值为 232,525.00 万元,评估增值 80,926.42 万元,增值率为 53.38%。

(二)定价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难以反映牌照、市场供需等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而市场法直接从市场参与者对证券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交换价值,且选取的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故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平有序的情况下,市场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直接地反映评估对象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瑞信证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2,525.00 万元,评估增值 80,926.42 万元,增值率为 53.38%;公司持有瑞信证券 4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13,937.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司和瑞信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 114,00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对价和价格调整机制

转让对价为 114,000 万元。如果交割日净资产值低于瑞信证券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 151,598.58 万元,公司应向瑞信支付调整金额 1.53×(基准日净资产值—交割日净资产值)×49%。在任何情况下,调整金额不超过 5,200 万元。

2、交割和付款安排的主要内容

(1)交割先决条件:就本次转让向证监会的备案已经完成;已就转让向 FINMA 适当呈递通知,且 FINMA 并未出具反对意见;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而完整。

(2)最终期限:若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满 5 个月之日被满足,或被有权的一方按协议约定豁免,则股权转让协议一方可以自行决定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如果交割先决条件未被满足,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前 10 个营业日发送书面通知(前提是该等未满足并非由发送通知的一方造成的),将该日期另行延长两次,每次最多延长 3 个月(前述日期,以及可能被延长后的日期为"最终期限")。

(3)交割日:各项交割先决条件(除一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书面豁免外)得到满足后的第 5 个营业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日期,应发生转让且瑞信成为 100%股权的所有人("交割",交割发生当日应为"交割日")。

(4)付款先决条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反映本次转让以及将瑞信登记为瑞信证券唯一股东的变更登记;瑞信证券就本次转让完成外汇变更登记。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截至付款时,交易双方未实质性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

交易双方和瑞信证券应做出商业合理努力,以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满足付款先决条件为目标。为满足瑞信证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外汇变更登记之目的,瑞信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瑞信证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3 个营业日内向适格的商业银行提交正式的外汇变更登记申请,并在提交申请的同一个营业日由瑞信证券向公司提供适当的书面文件复印件,以告知该等外汇变更登记申请已经提交。

(5)付款日:各项付款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 3 个营业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为付款日。

3、支付方式及期限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和瑞信应与位于中国香港的一家监管银行(简称"监管银行")谈判并签署一份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并且瑞信应当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开立一个监管账户(简称"监管账户")。在交易双方与监管银行达成协议的前提下,监管协议应当反映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向公司释放监管账户内资金的内容,并应包含如下条款和条件:

除非监管协议另有规定,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仅可基于瑞信和公司的共同指令向公司进行释放,双方同意并确认,应当基于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下述付款先决条件出具的书面确认合理出具指令。该付款先决条件为:所有许可已从所有相关审批机构取得或签发,在每种情况下均未要求对股权转让协议或经修订章程的规定进行重大修订,或未对瑞信证券或瑞信施加本协议或经修订章程中未规定的额外限制或义务,且交易双方已出具有关的书面确认;(i)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反映本次转让以及将瑞信登记为瑞信证券唯一股东的变更登记;及(ii)瑞信证券就本次转让完成外汇变更登记且该外汇变更登记反映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有关本次转让的条款。

在交割日,瑞信应当按照监管协议的条款,以人民币向监管账户支付全额转让对价。瑞信应当在付款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通过从监管账户中释放转让对价的方式,在付款日向公司支付转让对价。

若交割日净资产值在付款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之日前可取得,调整金额应当从转让对价中被抵扣,上述抵扣完成后的余额(不包括监管账户中产生的任何利息)从监管账户中释放。

若交割日净资产值在付款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之日前无法取得,付款日当天,108,800 万元应自监管账户被释放至公司账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5,200 万元与调整金额的差额应自监管账户被释放至公司账户。

4、违约责任

每一方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任何约定的行为而使另一方("受偿方")遭受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在适用法律下可以获得赔偿的损失,该一方应向受偿方作出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受偿方为获得约定的赔偿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成本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专家费用和顾问费用)应被视为可以获得赔偿的损失的一部分。

5、损失分摊

如果瑞信证券遭受与其所经营业务范围内任何业务相关的、因违反合同或适用法律("违约或违法")导致的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刑事、监管处罚或民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公司和瑞信同意按照违约或违法发生时双方的持股比例分摊并承担该等损失。

(1)就因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违约或违法造成的损失而言,公司应在瑞信证券的审计师书面形式确定损失金额后 10 个营业日内向瑞信全额支付第一阶段方正证券付款金额:66%×瑞信证券损失金额("第一阶段方正证券付款金额")。

(2)就因 2020 年 6 月 1 日(包括该日)至交割日(包括该日)期间发生的违约或违法造成的损失而言,公司应在瑞信证券的审计师书面形式确定损失金额后向瑞信支付第二阶段方正证券付款金额:49%×瑞信证券损失金额("第二阶段方正证券付款金额",与第一阶段方正证券付款金额合称"方正证券付款金额")。

(3)如果任何人或政府机构就某一违约或违法提出相关追索或启动相关程序("追索或程序"),瑞信应在发生该等追索或程序的下述时间内通知公司(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之前发生的追索或程序无需通知):(i)该追索或程序后 30 个营业日内;但(ii)不晚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如果交割日发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针对损失分摊第(2)项的追索或程序,应不晚于交割日 5 年内)。如果瑞信未能在本段第(ii)款(而非第(i)款)所述的时间内通知公司,则公司就对应的追索或程序相关的支付方正证券付款金额的义务终止。

如果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不允许公司直接向瑞信支付任何方正证券付款金额,瑞信有权要求公司在瑞信证券的审计师以书面形式确定损失金额 10 个营业日内,向瑞信证券支付前述款项。为此目的,公司应当提供瑞信合理要求的配合与协助。

如损失发生后,瑞信证券自第三方保险公司追偿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已按上述安排支付的损失,就因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违约或违法导致的损失而言,瑞信证券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追索所得金额的 66%(但不超过第一阶段方正证券付款金额);就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交割日之间发生的违约或违法导致的损失而言,瑞信证券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追偿所得金额的 49%(但不超过第二阶段方正证券付款金额)。

(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未超过瑞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5%,未超过瑞信 2021 年净收入的 1%,瑞信具备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能力。

为增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履约保障,公司和瑞信将在位于中国香港的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并开立监管账户。在交割日,瑞信应当按照监管协议的条款,以人民币向监管账户支付全额转让对价。瑞信应当在付款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通过从监管账户中释放转让对价的方式,在付款日向公司支付转让对价。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瑞信证券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益。

因瑞信证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亏损 10,400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公司预计将至少收回股权转让金 108,800 万元。经公司初步测算,如交割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约 2.9 亿元;如交割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受公司权益法核算所持瑞信证券股权负收益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交割日所在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9 亿元。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收回现金,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瑞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250 号);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常张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毓强先生、蔡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张毓强、常张利、蔡国斌、倪金瑞、汤云为、武亚军、王玲,主任委员由张毓强担任。

2、审计委员会

汤云为、武亚军、蔡国斌,主任委员由汤云为担任。

3、提名委员会

王玲、汤云为、武亚军、常张利、张毓强,主任委员由王玲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武亚军、汤云为、王玲、常张利,主任委员由武亚军担任。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毓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倪金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丁成车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国明先生、倪金瑞先生、曹国荣先生、丁成车先生、李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国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常张利先生: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张毓强先生: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3、蔡国斌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4、杨国明先生:1973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5、倪金瑞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本科。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6、曹国荣先生: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7、丁成车先生: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农业大学本科。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8、李畅女士: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

9、沈国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

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5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通过现场交流的形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调研方式:现场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中盛晨嘉(深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亲橙私募基金、禹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倪金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证券事务代表沈国明。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 1.对此轮玻纤周期怎么看?对未来玻纤的需求和价格运行怎么判断?

答:此轮玻纤周期主要是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疫情好转,市场需求增长,而供给端因新增产能较少造成供需错配,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延续到 2021 年底,2022 年国内外两个市场出现不同步的发展,国外明显好于国内。受产品价格走高和行业盈利能力增强影响,去年以来,玻纤厂商扩产意愿强烈。未来,预计玻纤产品价格将延续此前的基本规律,中低端产品先受影响,价格下跌较快,中小规模玻纤企业将相应出现业绩回落;高端产品价格韧性较强,价格较为稳定,公司以高端产品为主,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问题 2:欧洲天然气到冬天会非常紧张,会导致全球的供给收缩吗?欧洲竞争对手的成本能扛得住吗?

答:海外产能面临单耗+天然气价格双重劣势,尤其是俄乌冲突对欧洲天然气价格影响较大,欧洲当地的玻纤企业有产能减少和退出计划安排。如果这部分欧洲地区的海外产能退出,相应可以给公司带来的市场增量也会比较可观,对此公司也在保持密切关注和跟踪。

问题 3.对公司未来在全球的市占率展望如何?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优势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从公司角度看,如今的行业地位,一开始是从规模扩张起步的,后期是技术、竞争力影响。规模优势并不是不重要,但必须有技术优势支撑。展望未来,公司始终充满信心,目前已经在资源、政策利用、产能布局上、客户合作共赢等方面做更多的尝试和探索。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步伐不会停止,但是在选择上会更加谨慎和科学。美国工厂用了两年的时间实现扭亏,可以说是良好的开端,验证了巨石的管理、文化和产品得到了美国市场的认同。竞争对手退出短切原丝领域,已经充分证明目前公司在装备、技术、效率等方面已经超过竞争对手,优势明显,相信在未来这种趋势将会更加明显。

问题 4:玻纤 E9 往上在物理性能上有没有上限?行业里面的新增产能在能耗等环节上是什么情况?

答:关于 E9 产品:公司持续为玻纤在风电上的快速推广和应用做贡献,具体表现为两大方面:一是技术、质量上的进步和满足;二是成本方面,玻纤成为风电制造上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公司 E9 高模产品主要应用在大兆瓦级风电叶片领域。今年 8 月份以来产品用量增速明显加快,公司预计明年 E9 产品在风电市场将迎来较大增长。

关于能耗约束: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未来玻纤企业生产经营将朝着低碳、零碳转型,走降耗控本、增产增效之路,发展的增量和效率会进一步提高。公司作为玻纤行业领导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式和结构将同步调整,力争为行业、产业、整个制造业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问题 5:公司铑粉出售情况及后续计划?

答:上半年出售铑粉为公司带来了不小的资产处置收益。铑粉作为一种稀有金属在贵金属市场流通且价格波动较大,作为漏板加工的原材料,制成后可用于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设备中。目前由于漏板加工技术朝着低铑无铑方向改进,漏板中的铑含量逐渐降低,部分铑粉出现闲置。公司选择出售闲置铑粉,在盘活资产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玻纤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后续会继续推进。

问题 6:对电子布市场的展望?

答:目前公司电子布下游客户遇到了行业调整期,但是从近两年来看电子布下游客户的增量超过了公司产品增量,说明了不仅公司看好这个行业,而且客户也非常看好。上半年电子纱价格相对稳中偏低,在效益体现上对公司有一定影响,但是从体现竞争力的角度来讲,公司的成本优势更加明显。公司从 2005 年开始涉足电子布领域,经过十多年的总结、完善和提高,2017 年开始大规模扩产增量,现已做到电子布行业效率、技术、管控的全面领先,成本优势大幅领先。公司未来在该产品领域还将有更大空间和更多亮点,对此公司充满信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4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8,456,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712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出席 2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8,367,004	99.9956	89,100	0.00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8,331,203	99.9939	124,901	0.006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常张利	2,039,522,230	99.5638	是
3.02	张毓强	2,040,025,794	99.5884	是
3.03	蔡国斌	1,963,543,999	95.8548	是
3.04	刘燕	2,035,775,079	99.3809	是
3.05	倪金瑞	2,043,290,789	99.7478	是
3.06	张健侃	2,037,135,313	99.4473	是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汤云为	2,037,367,228	99.4586	是
4.02	武亚军	2,043,891,494	99.7771	是
4.03	王玲	2,043,504,000	99.7582	是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裴鸿雁	2,033,231,935	99.2567	是
5.02	王源	2,044,609,338	99.81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44,402,339	99.9741	89,100	0.0259	0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44,366,538	99.9637	124,901	0.0363	0	0.0000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常张利	335,557,565	97.4066				
3.02	张毓强	336,061,129	97.5528				
3.03	蔡国斌	259,579,334	75.3514				
3.04	刘燕	331,810,414	96.3189				
3.05	倪金瑞	339,326,124	98.5005				
3.06	张健侃	333,170,648	96.7137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汤云为	333,402,563	96.7810				
4.02	武亚军	339,926,829	98.6749				
4.03	王玲	339,539,335	98.5624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裴鸿雁	329,267,270	95.5806				
5.02	王源	340,644,673	98.88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张贺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5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裴鸿雁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裴鸿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裴鸿雁女士:1973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兼合资格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5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巨石 SCP004
代码	012283170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1.5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同意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煤矿")按照新增保有资源储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5,237.38 万元并办理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

二、办理进展

近日,五一煤矿与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了《云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编号:云南省 2022 出采 35 号)。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体

甲方(出让人):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受让人):五一煤矿

(二)采矿权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云南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曲靖市煤矿整合矿区范围论证(第二批)有关事宜的函》(云煤整治办矿管〔2021〕10 号),按照函件论证结果确定五一煤矿矿区范围面积为 5.5107 平方千米,保有资源储量为 6,970 万吨(含已缴纳过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保有资源储量 2,851.79 万吨),五一煤矿本次参与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4,118.21 万吨,矿区范围由 34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为 2,145 米至 1,518.6 米。

(三)出让年限

出让期限为 10 年,自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起始时间起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仍有剩余矿产资源储量的,五一煤矿可继续申请延期;有新增资源储量的,应申请评估新增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并签订补充出让合同。

(四)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表》(YNJ2021-026 号),该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5,237.38 万元。五一煤矿承诺在 2031 年 5 月 31 日前,分 10 期付清采矿权出让收益 15,237.38 万元。第一期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3,087.38 万元,五一煤矿应在收到领证通知书的 7 个工作日内到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税务部门开具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并在收到缴款通知书的 7 个工作日内日及时缴纳,后续九期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固定缴纳 1,350 万元,直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

四、签署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五一煤矿与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的《云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系根据云南省煤矿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曲靖市煤矿整合矿区坐标范围论证(第二批)有关事宜》(云煤整治办矿管〔2021〕10 号)的文件作出,符合政策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五一煤矿将办理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有利于五一煤矿未来可持续发展。

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43,932,000 份

3、行权人数:317 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9.91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史建明	董事长	1,200,000	1.00	0.04
2	蒋军	董事、总裁	1,200,000	1.00	0.04
3	黄海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000	0.33	0.01
4	孙景双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00,000	0.33	0.01
小计			3,200,000	2.67	0.11
6	子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13 人)		40,732,000	33.94	1.43
合计			43,932,000	36.61	1.54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2、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958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收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赣 0702 民初 10440 号),赣州国光因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原告: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案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将符合《租赁合同》约定交付条件的租赁物交付给原告;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迟延开业违约金 758 万元(暂定,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起按每天一万元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3、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预期损失;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案的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12 月 19 日,原、被告就原告承租被告自有开发的位于赣州市章贡区登峰大道 19 号起点·新天地地下室负一层及下沉广场的房产事宜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就租赁物、租赁期限及用途、租赁费用及其支付、定金与保证金、租赁物的交付、租赁物的使用及维修、租赁物权属的变动、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租赁物的交回、违约责任等予以了约定。

2020 年 8 月 1 日,被告未全部完成交付条件约定的交付标准。为促成被告尽快交付租赁物,2020 年 8 月 15 日,原、被告分别签署《赣州起点·新天地交接确认书》《补充协议》,明确了交接标准、交接时现状、被告承诺完成时间等事项;约定原告同意承担 220 万元的工程款,按工程进度给到被告,被告按合同交付标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剩余需完成事宜。

2020 年 11 月 1 日,被告仍未按《补充协议》完成交付条件约定的交付标准。2021 年 4 月 2 日,原、被告签订《补充协议二》,调整为原告一次性向被告预付租金 220 万元;被告交房时间以被告完成合同交付标准所有事项、原告全部验收符合约定交付标准时间为起算点,其他条款按《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至今未交付租赁物。原告基于租赁合同的约定和被告多次承诺,已进行开业前准备工作。

根据租赁合同第十条第 2 款的约定,被告应赔偿乙方迟延开业的损失并弥补原告的预期利润。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赣 0702 民初 10440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 年 8 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2 年 8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 129,472 头(其中仔猪销售 10,297 头),环比变动 37.39%,同比变动 2,431.72%。

2022 年 8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 32,133.71 万元,环比变动 74.21%,同比变动 2,966.74%。

2022 年 8 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 22.68 元/公斤,比 2022 年 7 月份下降 0.61%。

2022 年 8 月份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养殖场逐步投产,商品猪出栏量增加所致;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的原因为 2021 年猪场陆续投产 2022 年产能释放所致。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2 年 8 月份鸡销售数量 70.71 万只,环比变动-24.71%,同比变动-37.41%。

2022 年 8 月份鸡销售收入 1,495.25 万元,环比变动-22.76%,同比变动-18.80%。

2022 年 8 月份鸡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 8 月份无种鸡销售、本期鸡苗销售以内销为主及鸡栏整改出栏量减少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